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松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家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一件。

二、確認歐松憲究為「聲請人」或「僅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」。

三、確認逾期本票未兌現，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利息+逾期利息不得逾最高利率年息16%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